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号）同意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1,872,64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8,127,35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0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32050176643609888188	74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2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403060100100065449	229,4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合计				969,400,000.00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冬冬、徐恩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